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1,029,1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002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馨飞	张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传真	0575－86096898		
电话	0575－86176531		
电子信箱	stock@jingxin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通过国家GMP认证、欧盟(德国)GMP认证、ISO14001认证和美国FDA现场认证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传统中药、生物制剂、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增长。主要产品种类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化学制剂	心脑血管药物	瑞舒伐他汀钙片/分散片、辛伐他汀片、匹伐他汀钙分散片	主要用于高血脂症及冠心病
	神经系统药物	地达西尼胶囊	适用于失眠患者的短期治疗
		盐酸舍曲林片/分散片	主要用于抗抑郁治疗
		左乙拉西坦片/口服液	主要用于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
		盐酸普拉克索片/缓释片	主要用于治疗帕金森病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胶囊、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主要用于治疗轻中度、中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中成药、生物制剂	消化系统药物	康复新液	主要用于胃痛出血、胃肠道溃疡及外部创伤修复
		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主要用于婴幼儿腹泻、急性肠炎、便秘、痢疾及各种原因引起的肠道菌群失调
		润肠宁神膏	滋阴、润肠、安神。用于阴血亏虚证引起的便秘兼见失眠等症。
	呼吸系统	沙溪凉茶、沙溪凉茶袋泡茶、沙溪凉茶颗粒	清热,除湿,导滞。用于四时感冒,身倦骨痛,寒热交作,胸膈饱滞,痰凝气喘。
	泌尿生殖系统	排石颗粒	清热利水,通淋排石。用于下焦湿热所致的石淋,症见腰腹疼痛、排尿不畅或伴有血尿;泌尿系结石见上述证候者。
		缩泉丸	补肾缩尿。用于肾虚之小便频数,夜间遗尿
化学原料药	喹诺酮类抗感染原料药	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用作喹诺酮类制剂的原料
	他汀类原料药	辛伐他汀、瑞舒伐他汀钙、匹伐他汀钙	用作他汀类制剂的原料
	精神类原料药	盐酸舍曲林、左乙拉西坦	用作精神类制剂的原料
医疗器械	定制化医用显示器和HMI	放射类医疗影像设备定制显示器、超声类医疗设备定制显示器、内窥与手术类医疗设备定制显示器、医疗设备定制人机界面产品等	针对各类医疗设备定制化开发的配套显示器和HMI
	标准化医用显示器及医疗影像解决方案	诊断级医用显示器、临床级医用显示器、综合会诊级医用显示器、内窥手术专用显示器等,以及医疗影像解决方案	可供医院独立使用的医用显示器和医疗影像解决方案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以"精心守护健康"为使命,坚持"务实、创新、包容、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中国精神神经、心脑血管领域的领先者,公司是第一批"中国医药企业制剂国际化先导企业",连续多年荣登"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制剂出口型优秀企业品牌"、"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和"中国化学制药企业百强榜"。公司在CNS领域的产品力持续加强,抗癫痫药物吉易克?(左乙拉西坦片)、治疗帕金森药物索普乐?(普拉克索片及缓释片)和抗抑郁药物唯他停?(盐酸舍曲林片及分散片)在全国医院内市场排名领先。全资子公司绍兴京新是全球喹诺酮类抗感染原料药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左氧氟沙星和环丙沙星的产能和市场份额位居全球前列;全资子公司深圳巨烽在国内医疗影像显示终端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是全球主流大设备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三)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
2023年,是医药行业变革发展及公司内部运营模式调整共振的一年。国家有关部门大力推动医保统筹支付覆盖医院门诊以及院外部分定点药店的改革,强化医疗反腐,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长久而深远的影响。顺应形势,结合自身产品的资源,公司完成了药品销售从"分线制"向"医院-零售制"的模式调整,为未来更快更稳的发展夯实基础;1类新药地达西尼胶囊获得上市批准,从而跨入仿创结合的新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做强药品主业,发展医疗器械"为经营方针,深化精益生产体系建设,推进营销体系改革,持续增强研发能力,坚持以精神神经领域为主体,同时统筹推进心脑血管和消化领域协同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99亿元,同比增长5.79%;其中成品药收入23.26亿元,同比增长4.98%;原料药收入9.56亿元,同比增9.60%;医疗器械收入6.37亿元,同比增长1.39%,主营业务保持了平稳增长。受折旧摊销和研发、管理费用增加影响,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6.19亿元,同比下降6.55%;实现扣非净利润5.33亿元,同比下降11.60%。
成品药业务——升级蓄力,拓展增量空间。药品销售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不再以产品管线设置部门,而以院内院外市场来划分,重新设置医院事业部和零售事业部,医院事业部聚焦院内市场深耕,零售事业部专注院外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了销售能力。制剂内贸下半年收入10.68亿元,较上半年10.06亿元环比提升6.18%,不仅意味着销售能力的有效提升,更意味着为现有品种拓展了未来销售的增量空间。制剂CMO业务进展良好,全年共完成技术转移项目18个,CMO业务收入达2.52亿元,同比增长19.78%。公司还积极推进制剂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建设,为制剂内外贸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内蒙古京新中药制剂生产基地项目顺利开展商业化生产,为公司中药业务拓展提供产能保障;云南京新通过GAP延伸检查,是国内第一家通过新版GAP延伸检查的康复新液生产企业,美洲大蠊的规范化、标准化养殖,确保了康复新液的质量和疗效。
原料药业务——发挥自身优势,应对行业变局。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及时进行内部组织变革,优化产能供给,提高市场、客户、渠道资源利用率,原料药营业收入全年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同比增长9.60%。注册工作顺利推进,匹伐他汀钙通过韩国注册,替格瑞洛获CEP证书,地达西尼充现场注册核查顺利通过,为原料药全球化业务拓展提供注册准入支持。山东原料药基地首期项目工程建成完工,为未来构建成本优势奠定产能基础。
医疗器械业务——提升客户黏度,努力修炼内功。深圳巨烽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向外以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向内挖掘潜力,不断提升产品力和综合交付能力,实现了销售收入的正增长。成功自研长寿命编码器,有效促进大客户高端超声产品控制面板项目的获得;4Kmini、4K3D等产品实现技术突破,强化产品竞争力。同时,不断提升客户认可度,连续4年获得开立优秀供应商奖,荣获迈瑞最佳交付奖,东软最佳服务奖等奖项。
坚定创新——开启仿创结合新时代。2023年12月初,公司第一个1类新药,适用于失眠患者短期治疗的地达西尼胶囊注册获批,并于2024年3月底实现了上市销售。这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创新药时代,仿创结合将成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主旋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创新药、仿制药的研发和立项工作,立项启动17项,注册申报8项,注册获批7项,持续丰富产品管线,推进"创仿结合"进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986,556,907.16	7,362,555,862.94	8.48%	6,547,085,32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2,374,486.23	5,146,123,375.50	7.12%	4,861,543,020.0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998,835,219.87	3,779,846,285.48	5.79%	3,466,550,15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898,033.74	662,253,823.96	-6.55%	612,541,75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039,855.27	602,992,689.68	-11.60%	527,102,4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38,365.93	855,777,798.42	-7.35%	373,463,32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7	-6.49%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7	-6.49%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3.46%	下降1.80个百分点	14.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0,425,636.79	976,126,756.05	988,985,036.16	1,073,297,79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98,043.53	164,726,110.95	156,699,380.93	146,274,49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01,166.62	153,043,473.90	146,390,169.67	96,305,0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5,534.01	214,288,443.26	87,283,189.76	292,381,198.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钢	境内自然人	20.77%	178,796,755	134,097,566.00	不适用	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8%	134,966,393	67,567,567.00	质押	48,567,567.00
#吕岳英	境内自然人	2.72%	23,419,246	0	质押	6,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	14,641,580	0	不适用	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2,309,934	0	不适用	0
#俞敏	境内自然人	1.08%	9,285,519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4%	8,093,280	0	不适用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90%	7,762,863	0	不适用	0
#俞更生	境内自然人	0.83%	7,185,400	0	不适用	0
唐芳英	境内自然人	0.76%	6,533,07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持有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吕钢先生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吕岳英与俞敏为母子关系,吕岳英与俞更生为夫妻关系,俞更生与俞敏为父子关系,三人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吕岳英持有的5,269,400股为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俞敏持有的5,012,564股为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俞更生持有的3,061,900股为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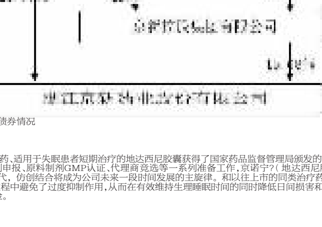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地达西尼胶囊获批上市
2023年12月初,公司第一个1类新药、适用于失眠患者短期治疗的地达西尼胶囊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批件,获批后公司快速推动产品上市相关工作,现已完成原料生产计划申报、原料制剂GMP认证、代理商竞选等一系列准备工作,京诺宁?(地达西尼胶囊)于2024年3月底实现了上市销售。这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创新药时代,仿创结合将成为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主旋律。和以往上市的同类治疗药物相比,地达西尼采取全球首创的GABAA受体部分激动机制,在治疗过程中避免了过度抑制作用,从而在有效维持生理睡眠时间的同时降低日间损害和不良反应。并且由于其特殊的代谢酶系,可以显著降低药物相互作用风险。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吕钢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大亮、雷英、徐攀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02号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9.99亿元,同比增长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亿元,同比下降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3亿元,同比下降11.6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3亿元,同比下降11.60%,主要是部分产品售价下降、折旧及研发、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861,029,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258,308,742.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05号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06号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07号公告。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1200万元。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08号公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09号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10号公告。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11号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12号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沙溪制药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13号公告。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01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4月17日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5、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提案8需以特别决议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4月19日(8:00－11:00,14:0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京新药业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5－86176531
3、传 真:0575－86096898
4、电子邮箱:stock@jingxinpharm.com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邮 编:312500
联系人:张波、史笑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0",投票简称为"京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4月17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020京新药业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方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京纬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昌京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等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审批流程,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沙溪制药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沙溪制药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及业绩补偿承诺的约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项沙溪制药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事项。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新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26,6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400,357.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25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实施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567,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40,026.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84,419.05万元,本年度使用13,010.08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1,683,938.56
二、本年减少	616,108,924.65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30,100,782.85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6,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购买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
6、手续费支出	8,141.80
三、本年增加	614,605,254.24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605,254.24
2、归还募集资金	217,0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390,000,000.00
四、期末专户结余	180,268.15

注:本年增加和本年减少数均为当年累计发生额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18,477.81万元,本年度使用6,419.56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1,161,135.59
二、本年减少	324,198,810.87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64,195,567.51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购买理财产品	-
5、置换先期投入	-
6、手续费支出	3,243.36
三、本年增加	323,515,749.29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5,749.29
2、归还募集资金	323,5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
四、期末专户结余	478,074.01

注:本年增加和本年减少数均为当年累计发生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修订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与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经协商一致,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终止保荐协议,公司与平安证券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事宜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履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平安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民生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上级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180,268.15
合 计			180,268.15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33248740	338,995.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33248766	139,078.65
合 计			478,074.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其中: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6亿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11,000,000.00 元(其中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5,000,000.00元;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46,000,000.00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7,602,880.43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13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宁波银行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9.18至2024.3.18	1.00%-3.10%	保本浮动型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03.27至2024.03.25	2.05%或3.2%或3.55%	保本浮动型
工行新昌支行	单位定期存单	30,000,000.00	2023.09.15至2024.03.15	2.90%	固定收益型
合计		130,000,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571900191010288账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绍兴嵊州支行633248740和633248766账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根据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中心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共性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
(2)通过开展新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5年,2020年底前完工。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3年。
因研发项目开发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因素影响的特性,个别在研项目进展未达预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未完工,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再延期1年。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原计划2023年6月完工。因因区配套施工延缓,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1年。2024年2月,该项目已投产使用。
3、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298.28万元,净利润2,150.57万元,未达到预计收益,其原因是产品逐步验证转移周期长,产能未全部释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京新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4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0.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2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4,040.04	13,010.08	92,429.15	88.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0,000.00	109,040.04	13,010.08	97,429.15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0,000.00	109,040.04	13,010.08	97,429.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九)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									

附表2: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04.00			2023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9.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9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3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0亿粒固体制剂产能提升项目	否	28,000.00	27,504.00	5,113.05	11,144.54	40.52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50亿粒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1,306.50	13,752.82	62.51	2021年11月	2150.5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49,504.00	6,419.56	24,897.3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49,504.00	6,419.56	24,89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九)2、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618,898,033.74元(合并报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493,360,290.60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9,336,029.06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 2,228,840,657.92元,减去2022年度分红款258,308,742.00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2,540,093,920.60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861,029,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258,308,742.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是相匹配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12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包装")、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狮佳")、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农业")、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物业")、杭州方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佑物业")、江西京纬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纬通")、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置业")、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佑生物")、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化学")等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1200万元。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元金包装	包装材料	市场原则	9000	1673.38	6916.33
	海狮佳	日化用品	市场原则	300	36.04	108.36
	东高农业	果蔬农产品	市场原则	50	0	43.06
	京新物业	物业、保洁服务	市场原则	170	50.57	154.21
	方佑物业	物业、保洁服务	市场原则	200	1.13	120.04
	京纬通	医用辅料	市场原则	800	124.39	115.04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京新置业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140	0	127.31
	方佑生物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120	0	0
	东高农业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30	0	22.5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海狮佳	原材料	市场原则	10	1.52	2
	京纬通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300	0	4.58
	元金化学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80	0	0
合计				11200	1887.03	7613.4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或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元金包装	包装材料	6916.33	7500	46.64%	/
	海狮佳	日化用品	108.36	300	2.63%	/
	东高农业	果蔬农产品	43.06	50	1.04%	/
	京新物业	物业、保洁服务	154.21	170	26.48%	/
	方佑物业	物业、保洁服务	120.04	120	20.61%	/
	京纬通	医用辅料	115.04	120	0.07%	/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京新置业	房屋租赁	127.31	140	7.74%	/
	东高农业	房屋租赁	22.55	30	1.37%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海狮佳	原材料	2	10	0.00%	/
	京纬通	房屋租赁	4.58	70	0.15%	/
合计			7613.48	851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元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文钰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大明市路10号
主营业务:医用包装材料、纸制品制造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401.52万元,净资产5639.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83%,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966.92万元,净利润1628.46万元(未经审计)。
(2)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文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831－25号7幢B22－4(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3.12万元,净资产366.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4%,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27.56万元,净利润74.25万元(未经审计)。
(3)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文钰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铜锣山
主营业务:树木、果蔬农产品种植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904.63万元,净资产3930.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05%,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3324.58万元,净利润404.01万元(未经审计)。
(4)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文钰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天坛路5号(京新大厦5幢)1504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3.93万元,净资产141.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47%,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86.11万元,净利润26.72万元(未经审计)。
(5)杭州方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人代表人:石文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831－25号7幢B22－1(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5万元,净资产84.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21%,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20.82万元,净利润44.83万元(未经审计)。
(6)江西京纬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晶晶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上饶高新区博山寺路口
主营业务:食品添加剂、医用辅料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2.25万元,净资产201.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7%,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9.70万元,净利润10.73万元(未经审计)。
(7)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莉玲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天坛路5号(京新大厦5幢)1501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46.51万元,净资产471.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33%,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8.11万元,净利润40.11万元(未经审计)。
(8)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文钰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天坛路5号(京新大厦5幢)1505室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378.62万元,净资产4290.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75%,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7144.02万元,净利润270.57万元(未经审计)。
(9)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钢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831－25号7幢B22－2(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440.77万元,净资产2513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23%,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825.99万元,净利润5241.16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元金包装、海狮佳、东高农业、京新物业、方佑物业、京纬通、京新置业、方佑生物、元金化学均为京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京新控股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100%	54.52%	9,000	15,000	2.71%	否
	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6.90%	4,950	15,000	2.71%	否
合计				13,950	30,000	5.42%	

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京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徐赛珍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经营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4,735.82万元,负债总额84,368.16万元,净资产70,367.65万元,营业收入94,480.01万元,利润总额13,087.61万元,净利润11,676.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2%。
绍兴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2、公司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进出口")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吕钢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8日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药原料、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等。
经营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6,564.87万元,负债总额64,503.01万元,净资产2,061.85万元,营业收入62,633.69万元,利润总额746.14万元,净利润559.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90%。
京新进出口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本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3、因京新进出口负债率已超过70%,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95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绍兴京新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30,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5.4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利率互换等业务。
(二)拟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溪制药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沙溪制药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500万元收购新昌元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金健康"或"转让方一")持有的沙溪制药99%股权及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或"转让方二")持有的沙溪制药1%的股权。同日,公司(受让方)与元金健康(转让方一)、京新控股(转让方二)、沙溪制药(目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30万元、2110万元和2420万元,累计不低于61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前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应对受让方予以补偿。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480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沙溪制药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6054.44万元,与承诺的净利润6160万元相差105.5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8.29%。
二、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近两年药材价格普遍上涨,部分药材如连翘、金银花等翻倍上涨,且水电、天然气等能源费用持续上涨,造成生产成本较预期有较大上升,沙溪制药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管理降低原材料成本上升对利润造成的影响;同时为实现中药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沙溪制药在研发上推进现有产品二次开发,营销上成立品牌营销队伍,积极布局增长潜力较大的第二终端、第三终端市场,不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通过研产销的有效协同,沙溪制药2021－2023年三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63亿元,净利润6054.44万元,年复合增长约18%。虽然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增长,但最终与原承诺业绩略有差距,仍未能完成承诺。
三、业绩补偿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沙溪制药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情况,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应补偿现金金额=(2021年至2023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21年至2023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2021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作价=(6160－6054.44)÷6160×20500=351.30万元。其中:
元金健康=351.30*99%=347.79万元
京新控股=351.30*1%=3.51万元
因元金健康已于2022年12月注销,其补偿义务协商后由原合伙人按合伙协议之本金和利润分配条款规定承担。具体补偿金额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业绩补偿金额(万元)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29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29
3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17
4	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4
合计		347.79

综上,扣减公司自我补偿部分,本次业绩补偿金额合计240.01万元,分别为京新控股114.80万元,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17万元,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9.04万元。
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通知相关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督促其在2024年4月底前完成现金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沙溪制药未完成承诺的业绩补偿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及业绩补偿承诺的约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金融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新药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下列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过去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5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尚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4、审计费用
2024年度立信对公司进行财务、内控审计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与上年度费用一致。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泽波	1994年10月	1994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胜家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萍	1998年	1994年	1994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泽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胜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4年3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